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（2026）161 号

签发人：张中华

关于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一队 JT-629 地块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1018-0001、1018-0002、 1018-0013、1018-0018 地块调整部分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2026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5 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一队 JT-629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1018-0001、1018-0002、1018-0013、1018-0018 地块调整部分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02790.199 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 1944.55 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1944.55 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此前，我院已完成该项目其他区域的考古工作，其中 1018-0001、1018-0002、1018-0014、1018-0020 地块考古勘探面积 108526.833 平方米，总计考古勘探面积 110471.383 平方米。

目前，该项目申报范围内考古工作已经结束，原则同意贵司办理申报范围内地块的后续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勘探报告 2 份



(联系人 李 鹏 联系电话 13261177945)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6 年 6 月 17 日

共印 1 份